

关于成立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榕黎教〔2022〕39号)

各处(室)、系(部)、产业学院,福屿校区管委会:

为加强专业建设,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增强我院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经研究决定,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名单如下:

专业建设领导小组下设院系(含产业学院,下同)两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顾问:彭文宇

主任:范超峰

副主任:张楠(企业)、杨海东(企业)

成员:刘鹏、钟春玉、郑禾、刘亚军、赵雅晶、曾建雄、薛伟强、郑嘉熠、蔡健康(企业)、郭庆(企业)、郑传平(企业)

秘书长:邱娇玲

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钟春玉

成员:邱娇玲、林雄光、罗晋煌、杨雨珊、曹晶、庄晓婷

秘书:杨俊榕

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在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院专业建设规划的论证和审定，制定和调整专业建设方案，指导各系建立产学研合作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审议全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质量工程项目。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所有决议，最终报院领导班子会议审定。

系专业建设委员会在系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系部专业建设规划和新增专业的论证与审定，负责本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制订等。

附件 1：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章程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与改革，不断提升专业教学质量 and 专业建设水平，学院决定成立院、系两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其中，学院组建院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各教学单位组建系部建设委员会。

第二条 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在主任领导下，对全院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指导，贯彻教育部关于专业建设与改革精神，负责院级专业建设项目的评审和审批、中期检查、项目评估和验收（鉴定）、项目推广（应用）和评奖等；系专业建设委员会是本系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的咨询、指导机构，在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院、系两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应切实遵循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按照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以就业为导向，认真探讨新时期高等职业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专业建设，深化专业改革，加强专业教学，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出贡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主要由院长、教务处处长、系部主任、专家（含企业专家）等相关人员组成。院、系两

级专业建设委员会中企业或行业专家比例不低于 20%

第五条 院、系两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 2 名，秘书长 1 名，院级委员 13-15 人，系级委员 7-9 人。其中，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系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系主任担任，秘书长由系部教学秘书担任。

第六条 院、系两级委员会均下设办公室。其中，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业建设的日常工作；系部专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系部办公室，系主任兼任主任。

第七条 委员任职资格：

（一）热心和关注高等职业教育，积极参与专业建设与改革。

（二）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及相关管理经验。

（三）院外专家委员需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在本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第三章工作职责及权利

第八条 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定期分析、研讨全院的专业建设工作，为全院专业建设工作提供咨询指导意见和决策依据。

（二）负责学院中长期专业建设规划的论证和审定。

（三）审议各教学单位报送的专业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教学单位建立校企合作的长效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

（四）负责省级特色专业、示范专业的评审和遴选，对学院重点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示范或特色专业、新增专业、每年各招生专业及其计划、专业教学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开发与课程标准、教材编写、专业师资培养、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资源建设等专业建设与改革项目、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审定。

（五）专业建设项目执行阶段，负责项目的中期检查和指导工作以及质量评估、验收和鉴定。对已验收的专业建设项目组织复查，指导项目成果在人才培养工作实践中及时推广、应用，使项目研究取得成效。

（六）依照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对专业建设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七）拟定工作实施办法，对已经完成的专业建设项目进行评奖。

（八）完成学院委托的关于专业建设方面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系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

（一）根据市场需求与专业设置情况，建立以重点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专业群。

（二）根据福建建设及行业经济发展需求及职业岗位对人才的要求，指导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及岗位（群）所需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三）指导各专业定期做好专业市场调研、新生素质调研和毕业生跟踪调研及学生技能竞赛。对系部各专业制（修）订新增专业申报材料、各专业教学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进行

全面论证和审定。

（四）建立本系校企合作长效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各专业通过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活动设计。同时，审定课程考核实施方案。

（五）指导各专业进行精品课程和重点课程建设。

（六）指导各专业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具有显著职业教育特色的教材、课件和虚拟实训工具等教学资源，研究与审议有关教学资源规划、建设、管理、使用和为教学服务的重大事项。

（七）指导本系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积极落实顶岗实习制度、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等制度。

（八）定期召开专业咨询论证会，了解社会行业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教学内容、实验实训等方面的改革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条 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委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会议由秘书长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系专业建设委员会应依照本章程制定活动与工作制度，但其工作开展情况受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各系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各专业建设委员会建立与院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院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各系部可在不违背本章程的基础上，制定本系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办法。

第十四条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2日